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2025-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（含污水外运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（含污水外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0.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